

附件5

国家职业资格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基本情况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所学专业		文化程度		学位		
身份证号			出生日期			
申报职业			等级			
原证书职业			原证书级别		原获证时间	
电话（手机）			工作单位			
通讯地址					专业工龄（年）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<p>本人已了解相关申报条件、鉴定报名程序及收费标准等信息，并承诺所提供资料为真实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1、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楚。表内各栏要如实填写完整。没有内容的，在栏目中写“无”。

2、表内“专业工龄”系指专门从事本职业工作的时间。

3、如是在校生，请在文化程度一栏中填写正在读几年级，如“大专三年级”或“大本四年级”，并在工作单位一栏中填写“在校生”。

4、请将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原职业资格（技术职务）证书复印件、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等有关证明材料附在情况表后，复印件由考生签名，并注明日期。